

九江市民政局文件

九民字〔2017〕47号

关于认真做好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民政部关于印发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6〕178号）、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赣府发〔2016〕42号）和《江西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调整城镇“三无”人员保障工作职能的通知》（赣民发〔2017〕13号）精神和要求，现就做好我市城乡特困救助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学习和培训

各地要根据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

则，要组织包括乡镇等基层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民政部印发的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和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，在进一步明确乡镇在调查和核实中主体责任的同时，要让工作人员及时掌握政策、熟悉程序、规范操作，确保对象的认定及时又准确。

二、明确工作和职责

《江西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调整城镇“三无”人员保障工作职能的通知》印发后，我局及时就有关具体工作进行了请示和衔接，省厅明确表示，城镇特困对象的认定、资金的测算和分配由救助口负责，社会福利特困供养机构的管理服务仍由社会福利口负责，因此，请各地要明确职责，严格按照分工各负其责，不得互相推诿。

三、加强领导和协调

各地要加强领导，搞好衔接，协调抓好有关具体工作的落实，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范围。

1. 及时办理。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申请对象所在乡镇（街道）“一门受理”窗口对新申请的对象要及时受理，乡镇（街道）要及时组织人员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认定，对符合初审条件的要及时上报县级民政部门进行核查，县级民政部门经过审定，对符合条件的要及时批准纳入救助范围。

2. 及时转办。要按照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赣府发〔2014〕45号文件要求，将户籍迁移后又有意愿的对象，及时将农村特困供养人

员转为城镇特困供养人员范围予以救助。

3.及时入院。各地要认真组织对城乡特困对象进行全面调查摸底，要严格区别城乡特困对象与城乡低保对象的区别，对已纳入城乡低保对象的且符合特困供养的对象，原则上要进行调整并分别纳入城乡特困供养对象范围。对新申请的对象要严格填写申请审批个人信息表，建立健全九江市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备案名册等有关台账。根据救助对象意愿，对于要求入住社会福利养老机构的要及时与福利口进行沟通对接，社会福利口和福利机构要及时受理，并与集中供养对象签订入住协议。

请各地将录好的九江市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备案名册，于2017年6月底之前报市救助局。（联系人：刘文华 联系电话：3908698）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.九江市城乡特困对象申请审批表；
2.九江市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备案名册。



九江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7年3月27日印发